

M

立鼎 编著

AIHAO QINGCHUN MEI YI BU

中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迈好青春每一步



杭州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青少年犯罪已被公认为继环境污染、吸毒贩毒之后的第三大公害。青少年犯罪是本人的不幸、家庭的不幸、社会的不幸,已成为全社会为之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培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对国家、社会、学校以及每个家庭都有重要意义。

本书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案例剖析,通过真实案例(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已隐去其真名),剖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使同学们吸取教训,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第二部分是以案说法,告诉同学们应该学习哪些法律常识,让他们知道哪些事不应该做,哪些事该怎样做,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个人做的蠢事是另一个人的财富,许多人的教训和忏悔是我们人生路上的警示牌。

一封爸爸妈妈收不到的信

亲爱的爸爸、妈妈：

你们真的走了？不孝儿子永远见不到你们了，我对不起你们啊！我多么后悔！你们还能原谅我吗？

17年前我来到了这个世界，全家都沉浸在喜悦之中，希望我日后长大成才。然而，你们哪里想到，17年后我考上的不是清华、北大，而是“少管所”，并且判了无期徒刑。无期徒刑，意味着什么？你们所有的希望全都破灭了。

爸爸、妈妈，那时，我在干坏事的时候，你们一再劝我要堂堂正正做人，但我哪里听得进你们的话，依然我行我素，还经常讽刺你们“背时疙瘩”。妈妈您为了管教我放弃了工作。我清楚地记得，那天飘着鹅毛大雪，您步行了10多里，在我一个“小兄弟”处找到了我。那时，您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有多高兴，失踪42天的儿子终于找到了，您泪流满面，却仍含着笑意苦口婆心地劝我回家。然而，我却说：“不要你们管。”您还是一遍一遍地劝我，我就是不听，最后您跪在我面前“呜呜”凄哭，我才很不情愿地与您一起回家，可是在路上我又抛下您跑了。唉！儿子的良知到哪里去了？！

进入少管所后，你们第一次来看我时，强装欢颜，为的是不让我感受到你们的痛苦和悲伤，但我还是从你们那憔悴的脸庞上、红肿的眼睛里明白了一切。妈妈

您一句“儿呀，在这里好吗？”让我直掉眼泪。临别时你们再三叮咛我要好好改造，不要给管教干部添麻烦。哪里知道，你们却永远地走了！爸爸呀，妈妈呀……

爸爸、妈妈，后来我知道，你们走前，为了做人的清白，你们卖掉了房子，赔偿了被害人，替儿子还了孽债。

爸爸、妈妈，不知为什么现在老是回首往事。我清楚地记得8岁那年我要去杭州游西湖，爸爸没有时间，妈妈您抱病陪我去；我要到上海去，爸爸您请假带我去；初一第一学期成绩不好，你们一起带我到黄山，说是要我站得高些，看得远些；初二年级时成绩有所上升，你们又鼓励我要更上一层楼，带我到武汉黄鹤楼……你们给了我太多太多的爱，我怎能忘记？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才体会到呢？

泪水又糊住了我的视线，我已经写不下去了。爸爸、妈妈，我惟一的办法是好好改造，服从管教，争取立功赎罪，让你们在天之灵能得以安息！

爸爸、妈妈，原谅我吧！

不孝儿蒋崇叩上

这是一名17岁的杀人犯写给九泉之下父母的一封信。因惟一的儿子被判了无期徒刑，父母自觉永远也见不到儿子释放的那一天，便双双自缢，离开了这个世界。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例剖析

1. “哥们义气”害了我 (3)
2. 时髦一时千古恨 (6)
3. 一拳的代价 (12)
4. 嫉妒——害人害己 (15)
5. 早恋的果——苦 (18)
6. 学法、守法,像喝水吃饭一样重要
——三名法盲的忏悔之声 (21)
7. 黄色恶魔是陷阱 (26)
8. 一支香烟毁了我 (29)
9. 堕落从玩电子游戏机开始 (31)
10. 被毒品毁了的鲜花 (36)
- 附:毒品小常识 (39)
11. 犯罪从违反校纪校规开始 (44)
12. 知错改就好 (47)

第二部分 以案说法

13. 父母不让子女读书是否违法 (51)
14. 违法等于犯罪吗 (55)
15. 年龄小犯罪不会坐牢吗 (57)
16. 什么样的防卫受法律保护 (59)
17. 犯罪后惟一的出路是什么 (61)

18. 为什么一分钱没抢到也是犯罪	(63)
19. 盗窃的财物已还掉了还要判刑吗 ---	(65)
20. 成帮结伙互相斗殴是否构成犯罪 ---	(67)
21. 为出气在学校水井里投入农药的行为可以 免除处罚吗	(69)
22. 为什么判了刑还要赔偿经济损失 ---	(71)
23. 为什么要强调精神健康	(73)
24. 强拿硬要, 任意损坏公物的行为是否犯罪	(76)
25. 私拆他人信件是否犯罪	(77)
26. 为出气故意毁坏学校财物是否犯罪 ...	(78)
27. 明知是赃物可以帮助藏起来吗	(79)
28. 替犯罪同学说谎也要判刑吗	(80)
29. 同学的身体可以随便搜查吗	(82)
30. 输掉自己的钱没关系吗	(83)
31. 不经家长同意的赠送行为有效吗 ---	(84)
32. 拾到东西可以不还吗	(86)
33. 不当得利可以不还吗	(88)
34. 孩子过错, 家长是否承担责任	(89)
35. 妈妈的名誉权受损怎么办	(91)
36. 行人骑车要注意哪些交通规则	(93)
37. 如何识别坏人	(96)
38. 如何订合同	(9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04)



QINGCHUN

CHENG YUAN

案例剖析

第一部分



1.“哥们义气”害了我

只有美的交流,才能使社会团结,因为它关系到一切人都共同的东西。

——席勒

苏格拉底有句格言:“告诉我谁是你的朋友,我就能说出你是什么样的人。”今天,我把昔日的“朋友”告诉你们,希望引发你的思考。

我叫王良,是一名品德差、学习成绩差的“双差生”,我的“朋友”也是不三不四的人,但当初我并没有这样认识,反而认为有这样的“朋友”是一辈子的幸运。然而,就是这样的“朋友”,把我引上了一条可怕之路——犯罪。

我们这一伙人在班级里成绩属于最差的,上课时,自己不好好听,反而常常与老师为难,在课堂上大声喧哗、吵闹,引逗同学嬉笑……我们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经常让我们停课检查,我们全无所谓。时间一长,觉得这样“小打小闹”没有意思,一名“朋友”提出“到外面的世界闯闯”,大家齐声响应。在外面呆了一个星期后,四个人随身带去的钱几乎花光了。正为下一步路费发愁时,一位同学提议:“我们想一个办法去‘意思意思’。”另两位同学非常干脆,同意这样做。当时我很害怕,这要吃“官司”的,怎么能这样呢?见我

..... Maibao qingchen meiyou

犹豫，那三位同学都说我是胆小鬼，既然大家一起来“闯”世界了，还怕什么，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他们这样说，我碍于面子，便跟着他们一起去偷。“闯”了33天世界，我们都被关进了“笼子”。一个被判刑4年，两个被判刑3年，我因是从犯而从轻处罚被判刑2年。

入监以后，爸爸妈妈千里迢迢每月轮换来探望一次，看到小小年龄的我在这里改造，他们每次都哭得很凄楚。我太对不起他们了，在风华正茂的人生关键时刻，却走上了自我毁灭之路。悔不该当初啊！

过去的一切就像一场可怕的梦。我再次提醒同学们，切勿让“哥们义气”左右自己，不要让无知和冲动支配我们的大脑。

评析：

青少年学生渴望交友，是塑造健康、自信、热情和充满爱心的人格需要。人生活在社会中，谁离得开朋友？有人曾对当代中学生进行调查，当问及“你最想得到什么”时，有48%的学生回答说：“想得到知心朋友。”这个比例竟然远远超过了想得到成绩、金钱、美貌等回答所占的比例。关键是选择什么样的人作朋友。爱因斯坦曾经说过：“世间最美好的东西，莫过于有几个头脑和心地都很正直的严正的朋友。”朋友间的友谊应该是美好而高尚的感情交流，体现为心灵的共鸣和力量的结合。同学之间良好的人际关系不仅能使我们心情愉快、乐观向上，而且能使我们的认识、情感和个性得到健康的发展，对将来踏上社会都是有益的。然而，遗

憾的是我们有些同学在交朋友时,不加选择,不分是与非、荣与辱、善与恶,认为只要对我有利或曾经帮助过我的,就是好朋友,而没有去思考:这些朋友究竟会给我带来什么?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是古训。哥们义气这无形的思想枷锁,导致了多少青少年失足!据某省少管所统计,有41%的少年犯就是因为交友不慎而走上犯罪道路的。

一些少年犯当初在交不三不四的朋友时,他们的老师、家长曾一再告诫:“交朋友要小心啊!”然而,他们认为这是“多管闲事”、“悻佬佬”,把一番苦口婆心的话当作耳边风,为有“不求同日生,但求同日死”、“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好朋友”沾沾自喜。然而,自己也就是因为这些朋友而“下水”了,想不到为朋友两肋插刀竟插到自己的腰里去了。一“跤”醒来,才知道朋友该是什么样的人。

作为一名中学生,我们已经具有辨别是非的能力。该知道什么样的朋友可以交,什么样的人应避而远之。朋友间什么样的事可以帮,什么样的事不能帮,什么样的事可以做,什么样的事不可以做,心中要把握好分寸。要警惕有的坏人利用青少年学生的天真幼稚,以交“朋友”为名,利用烟、酒、淫秽物品等,引诱那些对学习感到枯燥无味和对日常生活缺乏兴趣的青少年学生。有一些假心假意的所谓“帮助”、“关心”,常常让青少年尝到甜头,深受感动,从而很快相信对方。而一旦加入不良团伙后,再想摆脱坏人的纠缠就不那么容易了。

小心啊,别上“哥儿们”的当!

- 5 -

.....
Maichao qingchun meiyibu
.....

2.时髦一时千古恨

人生的最大胜利,就是战胜自己。

——高尔基

“潇洒一时悔恨终生”

如今才知道,因为虚荣心使我身陷囹圄,失去三年的青春年华。于是,我想把自己的罪恶之源告诉大家,也许可作为我犯罪之后对社会的一点贡献吧。

我叫季敏,今年18岁,职高学生。我们班级里有一种反常现象:成绩最差的几名同学都穿得很时髦,吃得很高档,用得很阔气。我的成绩本来在班级里属于中等,但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也“下水”了。那天,班级里的王诚同学过生日,我也在被邀请之列。王诚是我们班里的“帅哥”,身高1.78米,长得十分英俊,从头到脚都着名牌,但成绩倒数第一。他的生日是在当地最好的一家宾馆过的,同去的11名同学除了我明显“寒酸”相外,其他个个“潇洒”。在饭间,同学都开导我,你成绩不上不下,是最没有出息的人,人生短暂,何不潇洒一点呢?听听觉得蛮有道理。我的成绩想赶上去也太吃力了,何必搞得那么紧张,折磨自己。从此,我成了这批“差生”的新队员,跟着他们泡舞池、逛公园、下馆子……很快,我就觉得自己低人一等,他们都着名牌,自己什么“牌”也

没有。那段时间我心里老是在想这些，成绩下降了，学习的自信心也丧失了，随之而起的攀比心理却越来越强，我多么渴望拥有自己的名牌服装、高档赛车。邪恶的念头由此产生。第一次盗窃成功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去商店挑了一套“金盾”西装，穿在身上，顿时产生了一种飘飘然的满足感；第二件事情是把这些“兄弟”请来，在宾馆好好地吃了一顿，总算“还债”了——过去我老是吃他们的，有一种“负债”感。第一次成功后本来打算洗手不干了，但一段时间过去后平安无事，于是又想到去偷。这样，我在短短6个月时间里，作案32次，盗窃钱财价值32000多元。

钱花到哪里去了？过去别人有名牌我没有，现在我拥有的别人没有；昨天我老是吃别人的，今天我经常请别人。为了装阔气，这个同学过生日我送去一件茄克衫，那个同学过生日我送去一条牛仔褲；这个同学有“困难”，我无私奉献，那个同学有“问题”，我乐于解决。一伙同学都围着我转，夸我大方，讲义气，这极大地满足了 my 虚荣心。因此，当我6个月后被捕时，钱已挥霍一空。

现在我真后悔啊，“潇洒”一时悔恨终生。记得伊索曾说过：“有些人因为贪婪，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却把现在所拥有的也失去了。”我没有出校门，却先进了牢门。当初我如果把攀比物质享受的精力花到与同学比学习上去，那命运就完全不一样了。

这是一个多么惨重的代价啊！

“我悔恨，为图虚荣铤而走险”

我叫陈梁，今年17岁，高一学生。我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家庭里，爸爸是一名泥水匠，妈妈是一名农村家庭妇女。我在初中时成绩还可以，不料初中升高中仅相差8分，没有进入重点高中，这对我和家庭都是沉重的打击。爸爸妈妈为了我将来有出息，用高利息借来的13000元钱使我进入了县城的一所重点中学，第一学期时我学习非常用功，期末考试在班里排到第17名，应该说这个成绩对我来讲已经相当不简单了，我暗暗庆幸“付出总有回报”。

然而，在第二学期时，班里一次活动竟改变了我的命运。

期中考试结束后，同班的几个同学都说要“轻松轻松”，便提议星期日去郊外搞野炊。我心血来潮，爽朗地提出野炊那天所需的费用我全包。然而，我却不知道这句话的后果，我哪有这么多的钱？

野炊的日子一天一天逼近，我还是两手空空，向父母伸手要？我不好意思，也不可能。那几天里我真的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不知所措。

离郊游只有一天了，眼看同学们都在准备明日的野炊了，我怎么办？虚荣心极强的我怎么甘心在同学面前失信呢？没有办法，我便选择了一个可怕的办法——偷。

郊游那天，同学们玩得很高兴，但我内心十分担忧

与惊慌,我暗自下定决心: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自从那次野炊后,同学们都知道我有钱。同学问起我爸爸妈妈是干什么的,我谎称爸爸是公司经理,妈妈是医生。为了显示自己的“派头”,我对穿的、吃的开始讲究起来,但这必须有“钱”来支撑,我开始向亲戚借钱,被性格暴躁的爸爸知道后一顿“教育”。那段时间我确实收敛许多。但后来一名同学过生日,我也在被邀请之列。别人过生日,不能空手去,更何况人家知道我是有钱的人。我就给其他同学讲,我的生日礼物是照相机。可照相机要三四百元钱。“牛皮”已吹出去了,再也不能收回。曾经发誓再也不偷的我,又开始行窃。我的“运气”也真好,又成功了。自从第二次成功后,原来存有的恐惧心理被抛至九霄云外。每次作案得手,换来高档的服装、锃亮的皮鞋以及高级的享受。就这样,我的心一点点被腐蚀了。从此我除了玩就是偷,我也知道偷是犯法的,但此时的我已无法抵抗享受欲望的诱惑,我必须比人家吃得好、穿得好、玩得好。麻木的心灵忘记了公安机关所撒下的一张法网,到高三的第一学期我终被抓获。

我现在成了一名少年犯。痛定思痛,在总结失足教训时,我认为自己犯罪的原因不是不懂法,而是自控能力太差,无法抵抗享受欲望的冲动而知法犯法。由于坏事到犯罪,总有一个过程,而它往往由一个小错误或一个不良的习惯或不良心理慢慢演变,一步一步走向犯罪深渊。虽说我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这是自食恶果,罪有应得。一个人的虚荣心并非罪恶,但罪恶却常常伴

随着虚荣心而生。自身没有条件满足的虚荣心,只能成为犯罪的诱饵和堕落的根源。

我今天写下自己犯罪的原因,希望同学们引以为戒。

评析:

孟德斯鸠曾说过:“美必须干干净净,清清白白,在形象上如此,在内心上更是如此。”上面两名同学都想“美”,但“美”得不干净,最后却痛心疾首:时髦一时千古恨。

我们会经常看到这样的报道,有些同学为一件名牌西装、一双名牌旅游鞋、一辆高档自行车而铤而走险。这值得吗?有一名少年犯这样说:“我想一套名牌西装,换来的却是一套灰色的囚衣。”便是一个最好的答案。

正处于身心发育时期的青少年,想吃得好一点,穿得好一点,这本无可厚非。但一旦把自己的精力放到攀比物质享受上去,追“星”学“腕”,比“风度”,比“派头”,比“时髦”,盲目追求高消费,就会被低层次物质享受欲所支配,有毒的思想病菌也就会渐渐地侵蚀我们的肌体。犯罪心理学表明:利欲型犯罪人多数是从小偷小摸开始的,成功了沾沾自喜,成功多次之后,更满足了虚荣心,巩固了自信心。这样的人很少主动洗手不干,改造也极难,易成罪犯、惯犯。

处于我们这个年龄,是人生最宝贵的时期,我们不应该去比谁拥有“鳄鱼”、“耐克”,而是该比一比谁拥有

的知识多、谁的品行好。别人着一身名牌，固然挺美，证明他家富有，但他的形象丝毫没有比你高大。别去理睬这些，不要做攀比的俘虏。

Aishan qinghan meiyu ***